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装备公司与中建材通用进行代理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要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材大装膜技术工程（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拟委托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通用”）向指定的国外设备供应商（以下简称“外商”）代理进口设备。

中建材通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代理服务费合计约为人民币 24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合作情况

（一）背景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膜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投资 15.5 亿建设“年产 4.08 亿平方米（6 条单线年产能 6,800 万平方米）锂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锂电池隔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材大连膜材料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与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连橡胶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及法国 ESOPP 公司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装备公司，承担二期项目的生产线总包。具体情况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装备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二）合作主要内容

根据二期项目建设进度，装备公司拟向外商采购项目 6 条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根据与外商采购合同的付款条件，装备公司需向外商开具约 1.8 亿人民币的信用证。装备公司为新成立公司，且注册资本较少，尚无法通过自身资质获取银

行高额授信，银行仅同意装备公司采用资金全额质押的方式开具信用证。

为减少资金压力，同时保障项目进度有序推进，装备公司拟委托中建材通用代理进口设备。装备公司按采购合同约定的开证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建材通用支付履约保证金，由中建材通用代开信用证，装备公司后续将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实际付款进度，在对外付款到期日前向中建材通用付清全部剩余款项。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珠江路1号47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立鹤

注册资本：33,400万元

设立时间：2012年9月11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通用机械及其它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可范围经营），招标代理、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预算，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实物租赁，有色金属、贵金属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矿产品、粮食、煤炭、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装备公司与中建材通用签署了《代理进口总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装备公司

乙方：中建材通用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外商代理进口设备，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提货等义务；乙方同意代理与外商签订和履行进口合同（与外商所签合同，以下统称“进口合同”）。

1、委托进口货物

甲方每次拟进口设备时，将预先告知乙方有关货物信息或发出对外进口订货的通知，具体进口货物品规数量以及成交方式、价格条款、包装和交货期等以与

外商签订的进口合同为准，如进口合同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合同约定为准。

2、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货物的进口方，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办妥办理进口所需的各类文件，并交由乙方办理具体的进口手续。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有关手续，甲方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2)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类款项，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进口合同下的付款义务与及时办理进口手续。

3、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作为甲方代理人应秉持诚实谨慎原则，善意履行代理进口义务，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进口合同的商务谈判、与外商订立进口合同，并将进口合同的商务执行情况通知甲方。

(2) 申请开立信用证及办理付款手续：根据进口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 根据进口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

(4) 乙方可根据进口合同的约定，代理甲方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但对于外商是否按约履行进口合同，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款项支付

(1) 货款：进口合同金额×外汇牌价卖出价，以银行公布牌价为准；

(2) 税款：包括关税、增值税、消费税、海关保证金、滞纳金、海关其他收费等，以海关税单或通知单为准。

(3) 其他进口费用。

(4) 代理手续费：本次代理服务费合计约为人民币 24 万元（实际金额可能因汇率波动小幅变化）

5、关于履约保证金：根据进口合同，本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合计约为人民币 3,282 万元，由乙方对外开立信用证约人民币 1.8 亿元。（履约保证金及开立信用证的实际金额可能因汇率波动小幅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锂电池隔膜二期项目的顺利投产，同时提升装备公司的资金运用效率，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的发展战略。

四、备查文件

- 1、装备公司与中建材通用签署的《代理进口总合同》；
- 2、装备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签署的相关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